

中文譯本

利豐有限公司

之

組織章程大綱

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以英文撰寫，並無正式之中文譯本。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之中文版本乃僅供參考譯本，如英文版本與此中文譯本有任何歧異，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表格 5 號

百慕達

《1981 年公司法》

組織章程大綱呈存證明書及部長同意書

謹此證明

利豐有限公司

之

組織章程大綱

及部長根據該法例第 6(1)條給予的同意已於 1991 年 10 月 25 日按照該法例第 14(2)條規定送呈公司註冊處。

現於 1991 年 10 月 25 日

本人謹代表公司註冊處處長簽署

[簽署]

公司最低資本：

港幣 100,000.00 元

公司法定資本：

港幣 100,000.00 元

表格 7a 號

百慕達

《1981 年公司法》

增加股本備忘錄呈存證明書

謹此證明

利豐有限公司

之

增加股本備忘錄

已於

1992 年 6 月 22 日

呈存在公司註冊處

現於 1992 年 6 月 22 日

本人謹代表公司註冊處處長簽署

[簽署]

增加前股本：	<u>港幣 100,000.00 元</u>
增加金額：	<u>港幣 69,900,000.00 元</u>
目前股本：	<u>港幣 70,000,000.00 元</u>

百慕達

增加股本備忘錄呈存證明書

謹此證明

利豐有限公司

之

增加股本備忘錄

已於 1996 年 7 月 16 日按照《1981 年公司法》(「該法例」)第 45(3)條
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

現於 1996 年 7 月 26 日

本人謹代表公司註冊處處長簽署

[簽署]

增加前股本：	<u>港幣 70,000,000.00 元</u>
增加金額：	<u>港幣 10,000,000.00 元</u>
目前股本：	<u>港幣 80,000,000.00 元</u>

百慕達

增加股本備忘錄呈存證明書

謹此證明

利豐有限公司

之

增加股本備忘錄

已於 2006 年 7 月 26 日按照《1981 年公司法》(「該法例」)第 45(3)條
送呈公司註冊處。

現於 2006 年 8 月 1 日

本人謹代表署理公司註冊處處長簽署

並蓋上公司註冊處印章

[簽署蓋印]

增加前股本：	<u>港幣 80,000,000.00 元</u>
增加金額：	<u>港幣 20,000,000.00 元</u>
目前股本：	<u>港幣 100,000,000.00 元</u>

表格 7a 號

註冊編號 16865

百慕達

增加股本備忘錄呈存證明書

謹此證明

利豐有限公司

之

增加股本備忘錄

已於 2010 年 6 月 1 日按照《1981 年公司法》(「該法例」)第 45(3)條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

現於 2010 年 6 月 9 日

本人謹代表公司註冊處處長簽署

並蓋上公司註冊處印章

[簽署蓋印]

增加前股本：港幣 100,000,000.00 元

增加金額：港幣 50,000,000.00 元

目前股本：港幣 150,000,000.00 元

表格 2 號

百慕達

《1981 年公司法》
股份有限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
(第 7(1)及(2)條)

利豐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本公司」)

之

組織章程大綱

1. 本公司股東的責任受限於彼等當時各自所持股份尚未繳付的金額(如有者)。
2. 吾等(下文簽署人), 即

姓名	地址	百慕達人地位 (是/否)	國籍	認購股份 數目
----	----	-----------------	----	------------

見附件

謹此分別同意接納本公司臨時董事可分別配發給吾等本公司股份的指定數目(不超過吾等已分別認購的股份數目), 以及於本公司董事、臨時董事或發起人催繳就吾等分別獲配發的股份時繳付股款。

2.

姓名/地址	百慕達人地位 (是/否)	國籍	認購股份數目
Judith Collis Cedar House, 41 Cedar Avenue, Hamilton HM 12, Bermuda	是	英國	1
Ruby L. Rawlins Cedar House, 41 Cedar Avenue, Hamilton HM 12, Bermuda	是	英國	1
Marcia De Couto Cedar House, 41 Cedar Avenue, Hamilton HM 12, Bermuda	是	英國	1
Rosalind Johnson Cedar House, 41 Cedar Avenue, Hamilton HM 12, Bermuda	是	英國	1

3. 本公司乃《1981年公司法》界定的獲豁免公司。
4. 本公司有權於百慕達擁有土地，惟面積合共（包括下列地塊）不超過—

不適用

5. 本公司擬/不擬*在百慕達經營業務。
6. 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為港幣 100,000.00 元，分為每股港幣一角的股份。本公司的最低認購股本為港幣 100,000.00 元。
7. 組成及註冊成立本公司之宗旨為：

見附件

* 刪除不適用者

7.

- (i) 作為控股公司透過所有分公司經營業務，以及協調任何一間或若干附屬公司或任何集團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成員或由本公司以任何方式控制的公司的政策及行政；
- (ii) 執行及進行一間投資控股公司的所有功能，並就此收購及持有任何政府或國家或其代表發行的股份、股額、債權證、債權股證、債券、債務及證券，或於任何地方成立之任何法團、公司或團體或其代表所發行的任何股份或有價證券，以及收購及持有任何政府、主權國君主、處長、公共機構或最高、市級、地方等管理當局或以其他方式發行或擔保的債券、債務及證券；上述股份及證券須透過原始認購、投標、購買外匯、包銷、參與、銀團或任何其他形式獲得及不論是否繳足，並且已於催繳時或之前作出相關付款，並不論有條件或絕對地認購上述相同票券，以持有相同票券作為投資，均有權更改任何投資，以及行使及強制執行擁有上述票券所賦予或連帶之所有權利及權力，並按照不時指定的方式投資和處理本公司不需要即時用於此等證券的款項；
- (iii) 訂立任何保證、賠償合約或擔保，以及不論以有償或無償或利益方式確保、支持或保證任何人士或人等履行任何責任，並且保證任何現時或將會涉及信託或保密情況的個人誠信；

然而此概不可闡釋為授權本公司經營在《1969年銀行法》所界定的銀行業務，或批發銀行或財務擔保業務，或承兌票據業務；及

- (iv) 包括《1981年公司法》附錄二(b)至(n)段及(p)至(t)段在內所列的業務。

8. 本公司擁有《1981 年公司法》附錄一所訂的權力(不包括該附錄第 1 段訂明的權力)，以及本文隨附的附錄所訂的額外權力。

各認購人在最少一名見證人證明簽名面前簽署：

[簽署]

[簽署]

[簽署]

[簽署]
(認購人)

[簽署]

[簽署]

[簽署]

[簽署]
(見證人)

認購日期：1991 年 10 月 18 日

釐印(待蓋)

附錄

(章程大綱第 8 條所載)

- (a) 借貸或籌集任何貨幣的款項，以及保證或償還因任何事宜設立的債務或債項，其中特別包括(毋損前文之一般規定)按揭或押記本公司所有或部份業務、財產及資產(現有或未來)和未催繳股本，或設立或發行證券。
- (b) 訂立任何保證、彌償合約或擔保，其中特別包括(毋損前文之一般規定)以有利益或無利益的形式，不論透過承擔個人責任或按揭或押記本公司所有或部份業務、財產及資產(現有或未來)及未催繳股本，或結合以上兩種方法或任何其他方法，以確保、支持或保證任何人士包括(毋損前文之一般規定)任何現為本公司附屬公司或控股公司之公司，或本公司另一附屬公司或控股公司或與本公司有聯繫之其他公司就任何證券或債務履行任何責任或承擔，並且償還或支付本金及任何溢價、利息、股息及其他應付款項。
- (c) 接受、提取、作出、設立、發行、訂立、貼現、簽註及議付匯票、承兌票據及其他票據和證券，不論是否可轉讓。
- (d) 售賣、交換、按揭、押記、出租、分享利潤、專利稅或其他方式、授予許可權、地役權、優先權、役權及其他權利，及以任何其他方式出讓或處置本公司所有或任何部份的業務、財產或資產(現有或未來)，以取得任何代價，其中特別包括(毋損前文之一般規定)任何證券。
- (e) 發行及配發本公司的證券，以收取現金或作為本公司收購或購買任何實產或個人財產或任何方式或向本公司提供任何服務之付款或部份付款，或作為任何債項或款項的抵押(即使低於此等證券的面值)或作任何其他用途。

- (f) 向本公司、或任何現時或以往任何時間之附屬公司或控股公司、或本公司控股公司的另一附屬公司、或與本公司聯繫的公司或上述任何公司業務前身之任何董事、高級人員或僱員或前董事、高級人員或僱員，以及彼等的親屬、連繫人或受養人，以及提供服務以直接或間接為本公司帶來利益的其他人等，或本公司認為有道義責任照顧的人等或彼等之親屬、連繫人或受養人發放退休金、年金或其他津貼，包括死亡恩恤金，並設立或支持任何協會、機構、會所、學校、建築及房屋計劃、基金及信託基金，以及支付保險保費或作出其他安排，以使任何此等人士受惠或促進本公司或其股東的利益，並認購、保證或付款作任何用途，以進一步直接或間接促進本公司或其股東的利益，作任何國家、慈善、仁愛、教育、社會、公共、大眾或有用事宜。
- (g) 本公司有權按照《1981年公司法》第42A條規定購回本身的股份。
- (h) 依照《1981年公司法》規定發行持有人有選擇權贖回的優先股。

《1981 年公司法》

附錄一

(第 11(1)條)

股份有限公司可行使以下所有或任何權力，惟需遵從法律或其章程大綱的條款：

1. 從事任何能夠方便地與本身業務相關一同營運的其他業務，或應可提高其任何財產或權利的價值或獲利的其他業務；
2. 收購或承擔任何人士經營該公司獲准經營之任何業務的全部或部分業務、財產及負債；
3. 申請註冊、購買、租賃、收購、持有、使用、控制、許可、出售、轉讓或處置專利、專利權、版權、商標、方程式、執照、發明、程序、獨特標記及類似權利；
4. 訂立合夥關係或任何安排，以分享利潤、利益聯盟、合作、合資、互惠折讓或於現時或將來與他人經營或從事公司獲准經營或從事之任何業務或交易，或可令公司受益的業務或交易；
5. 接納或從其他方式收購及持有任何其他目標與公司相同或類似的法團之證券，或從事任何能夠令公司受益的業務；
6. 遵從第 96 條規定，向任何僱員或任何與公司有業務往來的人士、或公司擬與其進行業務往來的人士或公司持有股份的任何其他法團提供貸款；
7. 透過授予、立法制定、轉讓、過戶、購買或其他方式申請、抵押或收購，以及行使、執行或享有任何政府或機構或任何法團或其他公共機構有權授予的約章、許可權、授權、特許權、優惠、權利或特權，以及支付、資助和分擔相關的實施費用，並承擔連帶的負債或責任；

8. 為公司或其業務前身的僱員或前僱員，或彼等僱員或前僱員的受養人或連繫人的利益，設立及支持或協助設立及支持協會、機構、基金或信託基金，以及為任何類似本段所述目的發放退休金及津貼和支付保險保費，以及認購或保證款項作慈善、仁愛、教育或宗教用途，或用於任何展覽或作任何公共、大眾或有用事宜；
9. 促進任何公司藉以收購或接管任何公司財產或負債，或作任何其他可帶來公司利益的用途；
10. 購買、租賃、接納作交換、租用或按公司業務所需或方便而以其他方式收購任何個人財產及任何權利或特權；
11. 按公司宗旨所需或方便而建造、維修、改建、翻新及拆卸任何建築物或工程；
12. 藉着訂立年期不超過二十一(21)年的租務或租賃合約在百慕達佔用公司經營業務「真正」需要的土地，以及經部長同意藉着訂立同類年期的租務或租賃合約在其酌情權授予在百慕達佔用土地，以為高級人員及僱員提供住所或康樂設施，並在不再需要作上述任何用途時終止或轉讓租務或租賃合約；
13. 除非其納入的法例或備忘錄及遵從本法例的條款有明確規定(如有者)，每間公司均有權在百慕達或其他地方透過按揭任何類型的實產或個人財產，投資公司的資金，並可不時按公司決定出售、交換、更改或處置此等按揭；

14. 建造、改善、維修、施工、管理、進行或控制任何道路、通道、電車路、支線或旁軌、橋樑、水庫、水道、碼頭、工廠、倉庫、電氣工程、商店、店舖及其他可增進公司利益的工程與便利工程，以及資助、補貼、或協助或參與建造、改善、維修、施工、管理、進行或控制此等設施；
15. 為任何人士籌集及協助籌集款項，並以紅利、貸款、承諾、簽註、擔保或以其他方式輔助，以及擔保任何人士履行或執行任何合約或責任，其中特別擔保任何此人士支付債務責任的本金及利息；
16. 以公司認為恰當的方式借入或籌集或擔保付款；
17. 提取、作出、接納、簽註、貼現、訂立及發行匯票、承兌票據、提單、認股權證及其他可協商或可轉讓票據；
18. 在適當地授權的情況下，以公司認為恰當的代價出售、租賃、交換或以其他方式處置公司的作為整體的任何部份或絕大部份業務；
19. 公司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出售、改善、管理、發展、交換、租賃、處置、利用或以其他方式處理公司的財產；
20. 以公司視為適宜採用的此等途徑宣傳公司的產品，其中特別透過廣告、購買及展示藝術或趣味作品、出版書籍及定期刊物，及頒發獎品和獎賞和作出捐獻；

21. 達致公司在任何境外司法管轄區註冊及獲認可，以及按照該境外司法管轄區的法律委派人員或代表公司，以及代表公司接收任何法律程序或訴訟的文件；
22. 配發及發行公司的繳足股份，以全數或部份支付公司購買或以其他方式收購的任何財產或過去曾向公司提供任何服務；
23. 以股息、紅利或任何其他可建議考慮的方式向公司股東派付現金、實物或其他依照議決的方式的公司任何財產，但公司的資本不可因而減少，除非派付的目的為使公司解散，或除本段規定外，可合法派付，則屬例外；
24. 設立機構及分公司；
25. 接受或持有按揭、抵押權、留置權及押記，以擔保公司所出售任何性質財產之購買價或尚未清付的購買價結欠，或擔保買方及其他方欠負公司的任何款項，並可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置任何此等按揭、抵押權、留置權或押記；
26. 支付成立及組成公司或連帶的所有成本與開支；
27. 以協定方式投資及處理不需即時用於公司目的之公司款項；
28. 以主事人、代理、承辦商、受託人或其他身份，不論獨自或聯同他人作出本次段許可的任何事項，以及公司章程大綱許可的所有事項；
29. 作出附帶於或有助於實現公司宗旨及行使公司權力的所有其他事項。

每間公司均可在百慕達境外，在當地現行法律允許的情況下行使其權力。

《1981年公司法》

附錄二

(第 11(2)條)

公司可通過引用在其章程大綱包括以下業務宗旨：

- (a) 所有類型保險及再保險；
- (b) 所有類別商品的包裝；
- (c) 所有類別商品的買賣及貿易；
- (d) 所有類別商品的設計及製造；
- (e) 採礦、採石及開採所有類別金屬、礦物、化石燃料及寶石，以及彼等加工銷售或使用；
- (f) 開採、鑽探、搬運、運輸及提煉石油及油氣產品，包括石油及石化產品；
- (g) 科學研究，包括改善、發明及開發程序、發明品、專利及設計，以及建造、維持及運作實驗室和研究中心；
- (h) 海陸空業務，包括陸上、海上及航空客運、郵遞及運送所有類型貨物；
- (i) 船隻及飛機擁有者、管理者、營運商、代理商、建造商及修理者；
- (j) 收購、擁有、銷售、包租、修理或買賣船隻及飛機；
- (k) 旅行社、貨運承辦商及貨運代理；
- (l) 船塢業主、碼頭管理商、倉庫管理商；
- (m) 船舶用品商及纜索、帆、油及所有船舶用品買賣商；
- (n) 所有類型工程；
- (o) 開發、營運、指導或擔任任何其他企業或商號的技術顧問；
- (p) 農戶、繁殖及飼養牲口者、畜牧商、肉類屠宰商、鞣製、加工及所有類型鮮活及已屠宰牲口、羊毛、皮革、油脂、穀糧、蔬菜及其他農產品的經銷商；

- (q) 以購買或其他方式收購或持有作為投資的發明品、專利、商標、商號、商業秘密、設計及同類物品；
- (r) 買賣、租賃、出租及經營任何類型之運輸工具；
- (s) 僱用、提供、聘用藝術家、演員、任何性質的藝人、作家、作曲家、監製、導演、工程師及任何類別的專家或專門人員及擔任其代理；及
- (t) 以購買方式收購或以其他方式持有、出售、處置及處理位於百慕達境外的實產及位於任何地方之任何類型個人財產。